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鹏飞（30035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广红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国谋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拟下半年展开培训工作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齐昌凤女士、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9%）。 2021 年 6 月 11 日，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与房小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向房小红女士转让公司股份 2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 28,16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此外，张倩女士、张超先生、张光明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2021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投资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60.6061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21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1,066.6667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3.2332%。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自然人林德英及自然人任俊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合伙企业的投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投资金额维持不变，出资比例分别变为43.2912%及47.6203%。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投资事项。 截至目前，有限合伙尚未正式成立，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以及有限合伙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对该投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后续将持续关注投资事项进展。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70,885.5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2.97%，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博韩伟业收到中邮速递仲裁款所致。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二、关于不再新增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三、关于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承诺	是，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韩国超承诺两年内将宏图创展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以下，如未能履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宏图创展将按相关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承诺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关于转让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承诺	是，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华飞供应链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完成，华飞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事项	说明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广红

刘国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